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七十三條及第三百條 修正條文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p>第二百七十三條 建物平面圖測繪邊界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建物以其外牆之外緣為界。</p> <p>二、兩建物之間有牆壁區隔者，以共用牆壁之中心為界；無牆壁區隔者，以建物使用執照竣工圖說區分範圍為界。</p> <p>三、使用執照竣工圖說載有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設置之陽臺者，其突出部分以外緣為界，並以附屬建物辦理測量。</p> <p>四、地下層依建物使用執照竣工圖說所載樓層面積之範圍為界。</p> <p>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前已申請建造執照者，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已報核，並依都市更新條例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期限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物，其屋簷、雨遮及地下層之測繪，依本條一百零六年一月九日修正<u>施行前</u>規定辦理。</p>	<p>第二百七十三條 建物平面圖測繪邊界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建物以其外牆之外緣為界。</p> <p>二、兩建物之間有牆壁區隔者，以共用牆壁之中心為界；無牆壁區隔者，以建物使用執照竣工圖說區分範圍為界。</p> <p>三、使用執照竣工圖說載有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設置之陽臺者，其突出部分以外緣為界，並以附屬建物辦理測量。</p> <p>四、地下層依建物使用執照竣工圖說所載樓層面積之範圍為界。</p> <p>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前已申請建造執照者，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已報核，並依都市更新條例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第六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期限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物，其屋簷、雨遮及地下層之測繪，依本條一百零六年一月九日修正前規定辦理。</p>
<p>第三百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十三日修正<u>發布</u>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五月一日施行。</p>	<p>第三百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十三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五月一日施行。</p>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七十三條及第三百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二百七十三條 建物平面圖測繪邊界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建物以其外牆之外緣為界。</p> <p>二、兩建物之間有牆壁區隔者，以共用牆壁之中心為界；無牆壁區隔者，以建物使用執照竣工圖說區分範圍為界。</p> <p>三、使用執照竣工圖說載有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設置之陽臺者，其突出部分以外緣為界，並以附屬建物辦理測量。</p> <p>四、地下層依建物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所載樓層面積之範圍為界。</p> <p>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前已申請建造執照者，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已報核，並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期限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物，其屋簷、雨遮及地下層之測繪，依本條修正前規定辦理。</p>	<p>第二百七十三條 建物平面圖測繪邊界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建物以其外牆之外緣為界。</p> <p>二、兩建物之間有牆壁區隔者，以共用牆壁之中心為界；無牆壁區隔者，以建物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說區分範圍為界。</p> <p>三、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說載有陽臺之突出部分者，以其外緣為界，並以附屬建物辦理測量。</p> <p>四、地下層依建物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所載樓層面積之範圍為界。</p> <p>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前已申請建造執照者，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已報核，並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期限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物，其屋簷、雨遮及地下層之測繪，依本條修正前規定辦理。</p>	<p>第二百七十三條 建物平面圖測繪邊界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建物以其外牆之外緣為界。</p> <p>二、兩建物之間有牆壁區隔者，以共用牆壁之中心為界；無牆壁區隔者，以建物使用執照竣工圖說區分範圍為界。</p> <p>三、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說載有陽臺之突出部分者，以其外緣為界，並以附屬建物辦理測量。</p> <p>四、地下層依建物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所載樓層面積之範圍為界。</p> <p>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前已申請建造執照者，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已報核，並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期限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物，其屋簷、雨遮及地下層之測繪，依本條修正前規定辦理。</p>	<p>第二百七十三條 建物平面圖測繪邊界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建物以其外牆之外緣為界。</p> <p>二、兩建物之間有牆壁區隔者，以共用牆壁之中心為界；無牆壁區隔者，以建物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說區分範圍為界。</p> <p>三、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說載有陽臺之突出部分者，以其外緣為界，並以附屬建物辦理測量。</p> <p>四、地下層依建物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所載樓層面積之範圍為界。</p> <p>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前已申請建造執照者，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已報核，並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期限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物，其屋簷、雨遮及地下層之測繪，依本條修正前規定辦理。</p>

規定辦理。		。	
第三百條 本規則自 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 國一百十二年一月 十三日修正 <u>發布條 文</u> ，自一百十二年 五月一日施行。	第三百條 本規則自 發布日施行。	第三百條 本規則自 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 國一百十二年一月 十三日修正條文， 自一百十二年五月 一日施行。	第三百條 本規則自 發布日施行。